

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簡稱本會)為獎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簡稱貴校)清寒學生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會獎助貴校優秀清寒學生活動，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獎助貴校清寒學生 10 名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1 萬 5 仟元整。
- 四、凡在貴校肄業一學年(即二年級)以上之在校生(含研究所)，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：
 - (一)家境清寒者(須檢附證明)
 - (二)前一學期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(含)以上；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且皆無不及格之科目者。
 - (三)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五、申請人凡合乎前項各款規定者，得於每學期正式註冊後，向貴校提出申請，由貴校審核通過後彙總向本會申請。
- 六、成績優良家境清寒而遇有特殊情形者(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頓失經濟來源，生活陷入困境，重大傷病學生等)，得由貴校向本會不定期提出專案申請助學金，其名額及金額由本會決定之。
- 七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及截止收件日期由貴校自行訂定之。